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交通局運輸規劃科

承辦人：江宜頻

電話：07-2299825#209

傳真：07-2299821

電子信箱：yip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05035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份（42766092_11050359600A0C_ATTCH1.pdf、
42766092_110503596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案公告自110年12月28日起正式生效，原本府110年6月11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038707801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高雄市遙控運動協會、高雄市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無人機產業發展暨教育交流協會、新高雄RC遙控休閒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(含附件)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

